

運動保健系所激勵系所教師研究經費補助支用要點(修訂)

2012.12.5 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07.9.5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運動保健系所(以下簡稱本系所)，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原則」，使分配至系所之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妥適運用，達成鼓勵系所專任教師提昇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為：
 - (一)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分配至各系所之費用
 - 1.學術回饋金
 - 2.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
 - 3.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費
 - 4.研究發展成果權益金
 - 5.計畫節餘款
 - (二)業務費(刪除 25%)。
 - (三)捐款收入指定受贈單位。
- 三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所主聘專任教師。
- 四、回饋及計畫管理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學術回饋金，撥入本所之費用中，80%歸該兼職教師、20%歸本所統籌使用。
 - (二)國科會及其他公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費，撥入本系所之費用中，80%歸研究計劃主持人使用，20%由本所統籌使用。
 - (三)產學合作及其他民營機構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費，撥入本系所之費用中，80%歸研究計劃主持人使用，20%由本所統籌使用。
 - (四)捐款收入，如無指定用途，則由本所統籌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本系所統籌使用之經費，激勵教師研究發表，以下為相關規定：
 - (一)補助本所專任教師研究之業務費，包括臨時工資、文具紙張、資料檢索、郵電、印刷、審查費、出席費、鐘點費、差旅費、耗材、雜支、翻譯費、進修、訓練及證照相關費用等。
 - (二)教材編撰之業務費。
 - (三)本系所專任教師投稿之英文文章修稿費。
 - (四)本系所專任教師投稿至國內外雜誌之超頁費。
 - (五)補助本系所專任教師研討會報名費或期刊論文發表費。
 - (六)補助本系所參加相關學會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年金。
- 六、教師研究激勵案申請方式
 - (一)、每年1月31日前，於系務會議提出下年度計畫案之申請。
 - (二)、每一年度教師以申請壹案為限(費用為3,000元)，相同研究主題如已經向校內(外)其他機構申請，不得再向本系提出申請。有違反者，取消申請資格，如已執行，除應將已撥付之補助經費全數繳還。申請者須提出書面申請(申請書如附件一)，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給予激勵。
 - (三)、該研究計畫如發表於2級期刊上，本系另給補助經費5,000元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所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